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田樵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8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田樵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田樵经济合作社，面积0.7840公顷（折合11.76亩，其中农用地0.2437公顷、建设用地0.5403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6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9393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5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面积0.3586公顷（折合5.379亩，其中农用地0.358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8139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8914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42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面积1.4204公顷（折合21.306亩，其中农用地1.4204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622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93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0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面积0.3077公顷（折合4.6155亩，其中农用地0.3077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6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072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面积1.9496公顷（折合29.244亩，其中农用地1.949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6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8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6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面积0.4691公顷（折合7.0365亩，其中农用地0.4691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838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9915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大园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2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大园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大园经济合作社、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1.9216 公顷（折合 28.824 亩，其中农用地 1.9216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4.8322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9933 万元/亩。

2. 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百合镇儒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1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百合镇儒东经济联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百合镇儒东经济联社，面积0.4133公顷（折合6.1995亩，其中农用地0.0248公顷、建设用地0.3885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6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红溪村大榕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6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红溪村大榕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红溪村大榕经济合作社，面积0.7604公顷（折合11.406亩，其中农用地0.7575公顷、建设用地0.0029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839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4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面积0.2483公顷（折合3.7245亩，其中建设用地0.2483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8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2838公顷（折合4.257亩，其中农用地0.2343公顷、建设用地0.0495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4244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5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三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三经济合作社，面积0.1559公顷（折合2.3385亩，其中农用地0.0424公顷、建设用地0.1135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319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一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一经济合作社，面积0.0378公顷（折合0.567亩，其中农用地0.0378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5358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2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3232公顷（折合4.848亩，其中农用地0.3232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28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8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面积0.1867公顷（折合2.8005亩，其中农用地0.1851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15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764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7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3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0.0364 公顷（折合 0.546 亩，其中农用地 0.0364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1231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777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2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2236公顷（折合3.354亩，其中农用地0.223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5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面积0.2575公顷（折合3.8625亩，其中农用地0.2528公顷、建设用地0.0047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682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0341公顷（折合0.5115亩，其中农用地0.0341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1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石子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78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石子岗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石子岗经济合作社，面积1.7818公顷（折合26.727亩，其中农用地1.7644公顷、建设用地0.0174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177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沃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4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沃桂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沃桂经济合作社，面积1.3443公顷（折合20.1645亩，其中农用地1.3443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925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忠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0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忠塘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忠塘经济合作社，面积0.4016公顷（折合6.024亩，其中农用地0.401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17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面积2.1791公顷（折合32.6865亩，其中农用地2.1791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872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57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面积4.5725公顷（折合68.5875亩，其中农用地4.4847公顷、建设用地0.0878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008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面积0.0190公顷（折合0.285亩，其中农用地0.0063公顷、建设用地0.0127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9182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88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面积1.8804公顷（折合28.206亩，其中农用地1.874公顷、建设用地0.0064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662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9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0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2007公顷（折合3.0105亩，其中农用地0.2007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55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9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2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三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三经济合作社，面积0.0202公顷（折合0.303亩，其中农用地0.0202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399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02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9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1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9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一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一经济合作社，面积0.0994公顷（折合1.491亩，其中农用地0.0994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4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